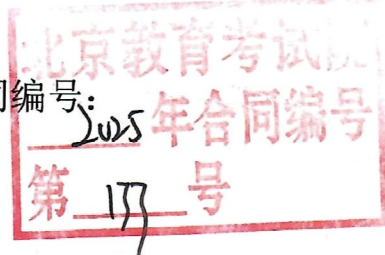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 考试院三层西厅会议室改造项目

货物名称: 非密会议系统(软硬件)

甲 方: 北京教育考试院

乙 方: 北京东方天澍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年 8 月 11日

合 同 书

北京教育考试院（甲方）考试院三层西厅会议室改造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非密会议系统（软硬件）（货物名称）经北京中宣盛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 ZXSY2025068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竞争性谈判（公开/单一来源/竞争性谈判）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东方天澍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如下：

- a. 本合同书，包含附件 1、附件 2
- b. 成交通知书
- c.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见附件 1

数量：见附件 1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520,000.00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见附件 1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60%，即人民币 312,000.00 元（大写：叁拾壹万贰仟元）。待货物安装调试完成，甲方最终验收合格，最终结算金额经审计单位审定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按审计单位审定结算金额支付尾款。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60 天内

交货地点: 北京教育考试院

联系人: 江涛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名 称: 北京教育考试院(印章)

2025 年 8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安国

项目负责人(签字): 江涛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志新东路 9 号

邮政编码: 100083

电 话: 8283 7273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账 号: 01090375700120109008007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6890466

乙 方:

名 称: 北京东方天瀚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025 年 8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将叶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安国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量子银座 8 层 802

邮政编码: 100083

电 话: 1861109950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

账 号: 110943969010802

开户行号: 308100005184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将详细交货清单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付款方式

8.1 付款方式见第二册 “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30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甲方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1.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迟延交货

13.1 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未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不足弥补甲方损失，乙方继续赔偿。
- 14.2 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范围均包括甲方为维权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8.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3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仍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本合同无需履约保证金。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公司存档一份。

合 同 特 殊 条 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4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教育考试院。

1.5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东方天溯科技有限公司。

1.6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教育考试院。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乙方按照规定办理货物保险，并承担运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甲方签收后转移。甲方对货物的签收不视为验收合格。

8、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60%，即人民币 312,000.00 元（大写：叁拾壹万贰仟 元）。待货物安装调试完成，甲方最终验收合格，最终结算金额经审计单位审定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按审计单位审定结算金额支付尾款。

如甲方遇到财政资金拨款未到位或付款审批流程迟延，支付期限予以顺延，甲方将不承担延迟（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前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规定的同等金额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或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乙方的开户银行和/或账号发生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 10 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此种变更。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甲方支付本合同款项，甲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9、技术资料：按甲方要求。

10、质量保证：

10.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装箱单、产品说明书、质量合格证、保修书等技术资料，并免费为甲方进行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等。

10.2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国家另行规定的除外）。

11、检验和验收：

11.1 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验收。

12、 索赔：

12.1 索赔通知期限： 7 天。

12.2 退货期： 7 天

13、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14、合同争议的解决：

14.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5、履约保证金：

15.1 本合同无需履约保证金

16、其他：

16.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委托或转让其他第三方。

附件1：详细供货清单及分项报价表

详细供货清单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高清显示系统	100" 液晶电视	创维 100A5F Pro	台	3
	桌插	定制	个	10
专业扩声系统	调音台	DSZ DS-20PLUS	台	1
	音频处理器	DSZ DS-0808	台	1
	声场处理器（反馈抑制器）	DSZ DS-254Y	台	1
	线性扬声器（主扩音箱）	DSZ DS-S4045	只	2
	支架	DSZ DS-02A	只	2
	两通道专业功放	DSZ DH-400	台	1
	专业吸顶音箱（辅助音箱）	DSZ DS-T280H	只	8
	四通道专业功放（辅助扬声器功放）	DSZ DH-4200	台	2
	单 12 寸超低音音箱	DSZ DS-F12D	台	2
	两通道专业功放（超低扬声器功放）	DSZ DH-600	台	1
	监听音箱	DSZ DS-114YL	对	1
	电源时序器	DSZ DS-820M	台	2
	音频隔离器	DSZ DS-GL22	个	2
无纸化会议系统	17.3 寸单屏无纸化带话筒升降终端	DSZ DS-H173M	台	12
	15.6 寸国产无纸化桌面一体终端（带电子铭牌）	DSZ DS-156GZ	台	2
	有线数字会议系统主机	DSZ DS-1600MV	台	1
	8 芯会议线	DSZ DS-20M	条	1
	无纸化会议系统管理软件	DSZ DS-2806GR-V1.0	套	14
	会议终端	DSZ DS-2806G	套	12
	无纸化国产服务器	DSZ DS-2800G	台	1
	无纸化会议系统管理软件	DSZ DS-2800GR-V1.0	套	1
	无纸化国产投影申请器	DSZ DS-2808G	台	1
	无纸化会议投影服务软件	DSZ DS-2808GR	套	1
	千兆网络交换机	华为 CloudEngine S5755-S24T8Y	台	2
远程会议系统	高清视频终端	华为 BOX310-1080P30	台	1
	电视移动支架	定制	套	1
	高清摄像头	DSZ DS-520HC	台	1
	高清录播一体机（会议录播）	DSZ DS-0540M	台	1

语音转写	中文转写引擎主机	DSZ DS-8511	台	1
	转写控制器	DSZ DS-8510	台	1
	语音识别软件	DSZ DS-8510R	套	1
视频切换	无缝高清混合矩阵	DSZ DS-8116	台	1
	4 路进 HDMI 板卡	DSZ DS-8104HI	块	2
	4 路出 HDMI 板卡	DSZ DS-8104HO	块	2
控制系统	网络智能中控主机	DSZ DS-9100	套	1
	有线触摸屏	DSZ DS-9107	套	2
	无线路由器	华为 3000M 无线路由器	台	1
	触摸控制平板	联想小新 PadPro12.7	台	1
其它	机柜	辉腾 T2.6842	台	1
	线材及辅料	定制	批	1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规模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高清显示系统	100" 液晶电视	创维 100A5F Pro	大型	台	3	15000	45000
2		桌插	定制	小型	个	10	1000	10000
3	专业扩声系统	调音台	DSZ DS-20PLUS	小型	台	1	16500	16500
4		音频处理器	DSZ DS-0808	小型	台	1	5200	5200
5		声场处理器（反馈抑制器）	DSZ DS-254Y	小型	台	1	3200	3200
6		线性扬声器（主扩音箱）	DSZ DS-S4045	小型	只	2	4900	9800
7		支架	DSZ DS-02A	小型	只	2	400	800
8		两通道专业功放	DSZ DH-400	小型	台	1	4700	4700
9		专业吸顶音箱（辅助音箱）	DSZ DS-T280H	小型	只	8	1700	13600
10		四通道专业功放（辅助扬声器功放）	DSZ DH-4200	小型	台	2	4200	8400
11		单 12 寸超低音音箱	DSZ DS-F12D	小型	台	2	4200	8400
12		两通道专业功放（超低扬声器功放）	DSZ DH-600	小型	台	1	3600	3600
13		监听音箱	DSZ DS-114YL	小型	对	1	3500	3500
14		电源时序器	DSZ DS-820M	小型	台	2	1650	3300
15		音频隔离器	DSZ DS-GL22	小型	个	2	1650	3300
16	无纸化会议系统	17.3 寸单屏无纸化带话筒升降终端	DSZ DS-H173M	小型	台	12	5300	63600
17		15.6 寸国产无纸化桌面一体终端（带电子铭牌）	DSZ DS-156GZ	小型	台	2	6000	12000
18		有线数字会议系统主机	DSZ DS-1600MV	小型	台	1	3650	3650
19		8 芯会议线	DSZ DS-20M	小型	条	1	460	460
20		无纸化会议系统管理软件	DSZ DS-2806GR-V1.0	小型	套	14	950	13300
21		会议终端	DSZ DS-2806G	小型	套	12	2600	31200
22		无纸化国产服务器	DSZ DS-2800G	小型	台	1	8500	8500
23		无纸化会议系统管理软件	DSZ DS-2800GR-V1.0	小型	套	1	4500	4500
24		无纸化国产投影申请器	DSZ DS-2808G	小型	台	1	9000	9000
25		无纸化会议投影服务软件	DSZ DS-2808GR	小型	套	1	5000	5000
26	远程会议系统	千兆网络交换机	华为 CloudEngine S5755-S24T8Y	大型	台	2	1600	3200
27		高清视频终端	华为 BOX310-1080P30	大型	台	1	22000	22000
28		电视移动支架	定制	小型	套	1	3800	3800
29		高清摄像头	DSZ DS-520HC	小型	台	1	9000	9000
30		高清录播一体机（会议录播）	DSZ DS-0540M	小型	台	1	30000	30000

31	语音转写	中文转写引擎服务器	DSZ DS-8511	小型	台	1	10000	10000
32		转写控制器	DSZ DS-8510	小型	台	1	7700	7700
33		语音识别软件	DSZ DS-8510R	小型	套	1	15000	15000
34	视频切换	无缝高清混合矩阵	DSZ DS-8116	小型	台	1	48000	48000
35		4 路进 HDMI 板卡	DSZ DS-8104HI	小型	块	2	3000	6000
36		4 路出 HDMI 板卡	DSZ DS-8104HO	小型	块	2	3000	6000
37	控制系统	网络智能中控主机	DSZ DS-9100	小型	套	1	38000	38000
38		有线触摸屏	DSZ DS-9107	小型	套	2	2300	4600
39		无线路由器	华为 3000M 无线路由器	小型	台	1	490	490
40		触摸控制平板	联想小新 PadPro12.7	小型	台	1	2700	2700
41	其它	机柜	辉腾 T2.6842	小型	台	1	3000	3000
42		线材及辅料	定制	小型	批	1	20000	20000
合计								520000

附件2：详细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书

我司郑重承诺，自合同签署后，在本项目中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1) 提供 3 年的售后保障服务。

2) 自合同签署后 40 个工作日（约 60 个日历日）内完设备供货和调试工作。

3) 为本项目提供 1 人 1 年现场会议支持服务及设备巡检服务。

4) 提供免费的系统培训服务。

5) 在设备质保期内，如考试院三层西厅会议室各会议系统发生故障提供免费的上门故障处理服务。

6) 若我方为本项目提供的产品本身原因导致的安全漏洞或安全事件，我方将提供响应的安全处理排查和安全漏洞修复及加固服务，并无需用户再提供额外的费用，确保三层西厅会议室各系统的安全稳定。

7) 如我方为本项目提供的设备发送故障，并在 24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恢复使用，或用户又紧急重要会议需要召开的，我方将免费提供备用设备，保障用户会议可以正常的使用。

8) 在三年质保期内，如用户举办重大活动时，我方将派遣专业人员提供现场保障服务，确保三层西厅会议室各会议系统在活动期间的稳定运行。

9) 在质保期内，我方将免费提供核心设备的备用设备和备件服务。

11) 质保期外，若我方为本项目提供的产品本身原因导致的安全漏洞或安全事件，我方将提供响应的安全处理排查和安全漏洞修复及加固服务，并无需用户再提供额外的费用，确保三层西厅会议室各会议系统的安全稳定。

12) 质保期外，如我方为本项目提供的设备发送故障，并在 24 小时内无法排

除故障恢复使用,或用户又紧急重要会议需要召开的,我方将免费提供备用设备,保障用户会议可以正常的使用,如产生维修费用双方协商后处理。

13) 当出现故障,收到用户通知或报警信息后 5 分钟内作出响应,10 分钟内开始进行远程故障排查,若无法解决故障,工程师将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3 小时内解决故障,当日提交故障报告。

我方承诺在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提供以下响应服务:

- 1) 电话支持: 7×24 小时,5 分钟内及时响应;
- 2) 现场服务: 1 小时内到达现场,3 小时内进行故障排除;
- 3) 维修请求: 30 分钟内答复维修应急策略;
- 4) 紧急及重大故障: 30 分钟内达到现场进行故障排除;

承诺人: 北京东方天澍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4 日



附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



缔造一流 声传世界

广州帝声电子有限公司
官方网站: <http://gzdsdz.cn>

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

贵方项目编号为 (11000025210200142666-XM001) 的 (考试院三层西厅会议室改造项目) 的投标, 选用我方 广州帝声电子有限公司 制造的 DSZ 品牌 (专业扩声、无纸化会议、视频切换、摄像机、录播、语音转写、中控控制系统等) 产品, 针对本项目, 我方提供以下的售后服务承诺:

1) 承诺对我方所供货物提供 叁 年质保期 (从合同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保修服务 (人为原因损坏除外), 设备维修期间, 提供备用或替用设备保障系统正常工作, 质保期后继续长期提供优惠有偿维修服务。

2) 我方所提供产品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 设有固定的维修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有 24 小时服务热线 020-39185297, 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响应时间小于 0.5 小时, 远程无法解决问题的, 安排工程师现场处理, 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4 个小时。。

3) 我方保证主要零部件产地符合用户需求书的有关规定, 并承诺在项目质保期内可供应所有产品的主要零部件及易耗件。

4) 我方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货物均为原厂生产的全新合格产品, 且产品全部通过第三方检测。

5) 我方承诺在安装、调试的全过程中提供全面、免费的技术支持, 在售后服务过程中, 提供国家标准的保修服务。

制造商名称 (盖章): 广州帝声电子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7 月 28 日

